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嘉友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7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5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岫雯